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38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0808387.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01年6月14日召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信託方式管理公共基金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並提供貴會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6月26日金管銀票字第10140001700號函。
- 二、關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01年4月5日中託業字第1010000278號函係函請貴會洽商信託業者得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方式辦理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信託相關事宜，是旨揭會議洽商結果及該公會上開號函之處理，仍應由貴會卓處。至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一節，仍請依本部100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387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三、另關來函建請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公共基金得交付信託一節，納供研處。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銀行局



1010021885

101/07/05

第1頁，共2頁

金管會 總收文



1010008297

101. 7. 04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42012702404
交15換:27章

裝



訂



線